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07860191

113年度 教育文化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公益慈善

1359073A3W11300021331

網路申報

茲申報113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萌愛關懷協會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8522508	稅籍編號	075020449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60號B1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蕭嘉瑩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323****	
	住居所	台北市***** ***	
電話	25931138	傳真機號碼	
E-Mail	wlh.grace@gmail.com		

蓋 收 件 章 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6日

時 間:13:59:07

大同稽徵所

■ 法人組織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根據主管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A001

法人登記日期：103年01月16日

法人登記證字號：

113證綜字第000040號登記簿第118冊第7頁第2337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0

☐ 非法人組織 ☐ 行政法人

根據主管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

主管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章) 1130786019138522508

◎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申報次數：0001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號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數
1	組織章程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份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 份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數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紙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路銀行帳號畫面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7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103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會計帳帳人	吳國華	電話	0931382187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封面(001之01卡)、第1頁(01A)、第2頁(02A)、第3頁(03B)、第3頁(03C)、第6頁(06A)、第6頁(06B)、第6頁(06C)、查驗退稅同意書無資料、第9頁(09A)、第9頁(09B)、第10頁(100)、第12頁(001之02卡及04卡)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以網路遞送		
自繳稅款	0		
繳稅方式	不用繳稅		

☐ 「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新愛爾蘭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38522508

所得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	備 註
01收入 (請加總填列)		01 2,189,604	2,189,604	
1. 捐贈收入	為社區事工	0101 471,382	471,382	
2. 會費收入		0102 0	0	
3. 補助款收入	社會局等	0103 1,715,896	1,715,896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	0105 2,326	2,326	
05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2,458,302	2,458,302	
1. 薪資支出	員工薪資	0501 995,326	995,326	
2. 租金支出	協會辦公室	0502 648,000	648,000	
3. 捐贈支出		0503 30,000	30,000	
保險費	壽險健康險等	0504 133,378	133,378	
行政費	水電瓦斯修繕郵電文具雜費	0505 180,863	180,863	
雜項購置	瓦斯爐	0506 6,820	6,820	
勞務費	帳務處理費	0507 191,609	191,609	
雜項消費費	晚餐	0508 39,866	39,866	
其他支出	清潔及保安ED管理費	0509 26,539	26,539	
雜項事工費	材料費	0510 24,102	24,102	
雜項設備費	雜項投影機及外聘師	0511 59,092	59,092	
折舊	租賃建物改良	0512 122,707	122,707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268,698	-268,698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

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時先開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0 \text{ 元} \times 0\% =$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稅額： $[(\text{元} \times 12 / \text{月}) \times \%] \times \text{月} / 12 =$	0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0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23	0元
揭露 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認真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1

1350071A2W11300021331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07860191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新愛爾蘭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38522508

所得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3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135987332W11300021331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系統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8日11
時 間:13:59:07
大同路稅務所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07860191
---------------	----------